香港正制定歷史上首個經濟和社會發展五年規劃（2026—30），旨在主動對接國家的「十五五」規劃綱要，聚焦北部都會區建設、創新科技產業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。政府在今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作出公眾諮詢。規劃重點與核心內容空間規劃與基建：加快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與土地房屋供應。經濟與產業：鞏固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中心地位，推動創科及人工智能等新興產業。

五年規劃或五年計劃，在理念上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紀德國經濟學家李斯特。二戰前，蘇聯用兩個五年計劃，建立起強大的工業基礎。二戰後，不同的國家都曾經仿效過五年計劃的模式。我國在 1953 年實施第一個五年計劃，成功奠定了國家的工業化基礎。改革開放國家雖然引進了市場經濟，但並沒有放棄經濟規劃。從十一五開始，「計劃」改稱「規劃」，現在我國正在進行十五五規劃，也就是第十五個五年規劃。當下我國的電動車蓬勃發展，其實是在九五計劃時國家就為電動車立項，經過超過二十年的發展，到今天開花結果。我國航太和光伏等產業，也經過同類歷程。經濟規劃有利政府集中資源做長遠發展，不會因政府換屆而使政策中斷。其實，香港也曾經在 1962 和 1979 年討論過是否實施五年計劃。皆因與香港同為「四小龍」的韓國和新加坡，都在一九六零年代實施過五年計劃，為兩國的高科技發展奠定基礎。

香港最新的一五計劃文件，關鍵詞是融入和「服務」國家，對香港的定位超越了過去的中介人角色。與同學較相關的有北部都會區和大學城。北都鄰近大埔區，而大學城是未來香港第三所醫學院的所在地。香港一五計劃的成效，與同學未來的升學就業息息相關。